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就交換任何及所有未償付票據 提出交換要約的結果

債務證券描述	尚未償還金額	ISIN	普通編號	交換價 (以每1,000美元 所交換的舊美元 票據而將予 發行的新票據的 本金額列示)	同意款項 (每1,000美元 舊美元票據 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到期8.50% 的優先票據	700,000,000美元	XS0883317884	088331788	1,063.75美元	2.5美元
於2019年到期8.0%的 優先票據	500,000,000美元	XS0973119273	097311927	1,070.00美元	2.5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及2015年7月27日各份關於交換要約主要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7月20日開始並於要約屆滿日期屆滿的交換要約最終結果如下：

- (i) 本金額為139,034,000美元的2018年美元票據(佔未償付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約19.86%)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且無撤回)以供交換為新票據；及

* 僅供識別

(ii) 本金額為263,459,000美元的2019年美元票據(佔未償付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約52.69%)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且無撤回)以供交換為新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為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為5.875%。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出該等舊美元票據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指示，則被視為已就根據同意徵求對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修訂表示同意，並將收取同意付款，惟須待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關於同意徵求的公告。

於交換要約結算後，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分別為560,966,000美元及236,541,000美元。本公司已接納所有根據交換要約交出作交換的舊美元票據。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70,302,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於發行後將與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並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同時發行新票據後，新票據及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美元。有關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行關於新票據的公告。

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並附有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所作的任何規定)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の確認書。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新票據利好的指標。

交換要約的最終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及2015年7月27日各份關於交換要約主要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7月20日開始並於要約屆滿日期結束的交換要約最終結果如下：

- (i) 本金額為139,034,000美元的2018年美元票據(佔未償付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約19.86%)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且無撤回)以供交換為新票據；及
- (ii) 本金額為263,459,000美元的2019年美元票據(佔未償付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約52.69%)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且無撤回)以供交換為新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為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為5.875%。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出該等舊美元票據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指示，則被視為已就根據同意徵求對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修訂表示同意，並將收取同意付款，惟須待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關於同意徵求的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向已有效提交其舊美元票據以供交換及於交換要約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的交換總代價將包括：本金總額為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零碎現金款項合共100,547.50美元及應計利息合共8,250,655.47美元。除交換總代價外，本公司預期支付予已有效提交其舊美元票據以供交換及於交換要約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總額為1,006,232.50美元的同意款項。就有效提交供交換及於交換要約獲接納的所有舊美元票據的交換結算日期預期為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

於交換要約結算後，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分別為560,966,000美元及236,541,000美元。本公司已接納所有交出作交換的舊美元票據。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以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本公司將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70,302,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於發行後將與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並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同時發行新票據後，新票據及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美元。有關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行關於新票據的公告。

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並附有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利益。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

發售價

新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新票據將自2015年8月11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875%計息，須每半年期(自2016年2月11日開始每年2月11日及8月11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新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各份新票據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倘超出面值者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將(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新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人民幣票據、2018年美元票據、2019年美元票據及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實際次於並不為新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1)新票據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使新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及應付時遭拖欠償還；(2)任何新票據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利息達連續30日期間；(3)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照新票據契約內所述契諾作出或實現提呈購買；(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新票據契約內或新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1)、(2)或(3)條文所述違約)，而有關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存在達連續30日期間；(5)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合共達2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務)，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及應付時無法支付本金額；(6)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最終判決或命令的未支付或解除的合共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案件或法律程序，而該等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9)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項下的責任，如適用，或除新票據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新票據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條所列的違約事件除外)，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新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倘有關通知由新票據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受託人應有關新票據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宣佈加速清償，則該等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第(7)或(8)條所列有關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違約事件時，新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自動且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新票據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新票據、新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招致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增設留置權；
- 進行出售及回租交易；
-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選擇性贖回

於2018年8月11日或之後，倘新票據於下文所示各年度的8月11日起12個月期間內贖回，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

期間	贖回價
2018年	102.938%
2019年及其後	101.469%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1日前任何時間，可選擇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若干溢價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不可為部分)新票據。

於2018年8月1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新票據本金額105.875%的贖回價，另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有關股份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的每次該類贖回及任何該類贖回後，須最少尚餘65%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尚未償還。

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

根據維好契據，中交集團將向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其將(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持有本公司資本股票(定義見新票據契約)不少於25%，並於所有時間維持本公司為其唯一海外上市房地產平台。中交集團擬協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於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項下的責任。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中交集團同意於接獲受託人的書面責任通知後，(i)購買(以其本身或經其其中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若干股本權益；(ii)投資(以其本身或經其其中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iii)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簽立貸款協議及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支付若干金額。股本權益包括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本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共同選擇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註冊股本持有的權益。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均不構成中交集團對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擔保。

有關交換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同時作出同意徵求，就規管各系列舊票據的契約作出若干修訂，相關同意徵求根據獨立的同意徵求聲明作出。已有效提交其舊美元票據以供交換及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獲接納的所有合資格持有人被視為已同意對規管相關舊美元票據契約作出的該等修訂，並將收取同意款項，惟受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限。合資格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並無參與交換要約的情況下參與適用於相關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惟不能只參與交換要約而不同意對相關美元票據契約的修訂。

合資格持有人就提交舊美元票據供於交換要約進行交換的指示不得撤回，而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被視為於同意徵求中作出的任何同意也不得撤回，惟交換要約備忘錄中「交換要約說明－撤回權」所述的有限情況例外。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公佈同意徵求的結果並與其某些境外附屬公司及受託人簽訂載有建議修訂(定義見相關契約)的相關補充契約，該等補充於簽訂各系列舊美元票據後生效，惟於適用的同意款項被支付後方告有效。

本公司已公佈同意徵求結果並預期將支付予已有效提交其舊美元票據供交換及已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總額為1,006,232.50美元的同意款項。本公司預期將支付予並未提交其舊美元票據供進行交換要約但參與適用於其舊美元票據同意徵求的合資格持有人總額將為1,770,655美元的同意款項。根據同意徵求已作出或根據交換要約被視為已作出所需同意的同意款項總額預期將於2015年8月11日當天或前後支付。

上市

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所作的任何規定)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新票據利好的指標。

評級

預期新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3」評級及獲標準普爾授予「BB-」評級。有關評級乃屬臨時且有待各評級機構對新票據的最終條款及條件的審閱。此外，本公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企業家族評級「Ba3」，評級前景為正面，並獲標準普爾長期企業信貸評級「BB」，評級前景為穩定。

上述評級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新票據的建議，並可隨時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暫停、下調或撤銷。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房地產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房屋，包括別墅、平房、低層住宅及高層住宅、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及商業物業。

一般資料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換要約的該等陳述)均基於目前期望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有關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8年到期7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88331788；ISIN編號XS0883317884)
「2019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500,000,000美元8.0%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7311927；ISIN編號XS0973119273)

「應計利息」	指	相等於就各系列舊美元票據由最近付息日至交換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繳付利息的現金、須以美元支付，並根據有關舊美元票據的條文計算
「額外新票據」	指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所將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0,302,000美元計值的額外優先票據，其與新票據屬同一系列，具新票據相同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而「結算系統」則指兩者之一
「Clearstream」	指	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時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同時發售以發行額外新票據
「同意款項」	指	按提交以交換及於交換要約獲接納的舊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計算，支付2.5美元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徵求舊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有關舊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的契約，而「同意徵求」則指任何一名持有人
「承諾契據」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援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有關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其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或就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託人(有關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持有舊美元票據及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持有舊美元票據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零碎現金款項」	指	以美元計值而相等於合資格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另行有權獲得的新票據有關零碎部分本金額的任何現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訂立的維好契據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票據持有人的於2020年到期的429,698,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127220620；ISIN編號：XS1272206209)
「新票據契約」	指	規管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契約
「要約屆滿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除非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終止或延長則除外
「舊票據」	指	舊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
「舊美元票據」	指	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2901955；ISIN編號：XS09290195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擔保人」指其任何一方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新票據及額外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及李青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